

及選務人員適用。上開兩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本（102）年 4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未來如經立法通過，選民將可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節省返鄉投票所花費的時間與金錢，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擴大公民政治參與，讓臺灣民主邁向新的里程碑。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針對所屬之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等，通盤檢討因應恐怖攻擊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乘客安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9）

羅委員請交通部針對所屬之大眾交通工具高鐵、台鐵等，通盤檢討因應恐怖攻擊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乘客安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遭歹徒放置爆裂物事件，嚴重威脅高鐵行車及公共安全，本部已邀集台灣高鐵公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共同研議「高鐵、臺鐵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達成共識與結論，將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個面向，分「立即強化措施」及「持續檢討措施」2 階段措施：

（一）立即強化措施

1. 安全人力部分：

- （1）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並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增加第一線從業人員（含保全人員）之車站及列車安全巡檢強度，加強隱密死角之檢查，並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
- （2）加強安全宣導廣播及 LED 資訊顯示，提醒旅客發現無人照料行李，應聯繫車站或列車人員處理。高鐵、臺鐵均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就危險物品基本辨識及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
- （3）整合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鐵路警察局及其他警、消、醫療等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危險物品應變處置綜合演練，並針對兩鐵、三鐵共站之車站、各縣市主要車站優先辦理。

2. 安全設備部分：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數量，適當調整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分別於 1 週及 2 週內完成現勘，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經費由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補助。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運送規則，規範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本部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

(二)持續檢討事項

1. 安全人力部分：針對鐵路警察現有警力缺額部分，本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檢討優先增補，以期本（102）年底前臺鐵護車班次數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在鐵路警察警力增補前，請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 安全設備部分：
  - (1) 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
  - (2) 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其所需硬體設備（長 2-3 公尺、寬至少 1.1 公尺）、行李複檢、旅客排隊等空間需求較大，若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欠缺執法依據，特別是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準備時間，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程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本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法有關違法攜帶危險物品乘車之罰鍰，由新台幣 3 百元以上、3 千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並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鐵路法修正草案審議作業。

二、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能還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二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道路駕駛人常使用遠光燈或是 HID 車燈，開車、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7)

羅委員針對道路駕駛人常使用遠光燈或是 HID 車燈，開車、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困擾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違規使用遠光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6 款規定，除超越同一車道前車時需變換燈光一次外，於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應使用近光燈，違反規定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
- 二、關於車輛之頭燈設備變更部分，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車輛所有人如有變更 HID 頭燈需要，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而由原製造廠、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辦理改裝及出具改裝證明與改裝設備之